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5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仔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張仔含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查悉債務人張仔含戶籍地址為臺南市善化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